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17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铭记“明德求是，日新自强”的校训精神，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学业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

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与培养计划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单位、导师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本依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专业的学业标准制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六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基本修业年限、课程学习基本要求、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实践训练要求、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等。

第七条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学术研究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

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

（二）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37 学分，普博生在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26 学分，直博生在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总学分不得少于 42 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生阶段）总学分不得少于 42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须满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相关要求。

各培养方案学分基本要求见附件。

（三）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实践训练具体要求。

第八条 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顶层设计、学科交叉、系统规划，体现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还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综合素质提高为核心。鼓励培养单位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行业前沿讲座、应用技术讲座和创新（应用）实践课等。

第九条 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一）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课和通识课。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自然辩证法概论等课程；英语课包括研究生英语类

课程；通识课包括论文写作指导类、科技伦理类、工程伦理类、实验室安全类、人文社科类、外语类、美育类和体育类课程。

（二）专业课

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体现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者专业类别（专业领域）知识体系的基础理论课和核心课，鼓励开设实践课以及相关的跨学科专业课程。培养方案应规定专业课程的学分结构与选课范围。

（三）研究生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范围内修满规定学分。其他课程成绩录入成绩单，但不计入规定学分。

（四）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个人培养计划中修读至少一门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五）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为接受学历教育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类课程为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等学科门类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

第十条 培养计划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和研究生进行学习训练的基本依据，应依据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生效。

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训练计划，应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原则上应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三周结束前完成制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生效。

第四章 劳动教育

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研究生劳动教育应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等新型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运用学科和专业知识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科普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者服务等校内外劳动锻炼活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填报劳动教育活动记录，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记 1 学分。

第五章 研究生训练要求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学术研究训练。学术研究训练是学术学位研究生提升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总结报告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专业实践训练。专业实践训练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承担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专业交流、实践计划、中期考核、总结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术研究训练

（一）学术交流

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加学术讲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交流活动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硕士生记 1 学分，博士生记 2 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生阶段参加交流活动次数可计入博士生阶段。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题目，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内容、可行性分析、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

能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笔试、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开题报告通过的，记1学分。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可在6个月内再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的，予以分流。未按时参加开题报告的，成绩记为“未通过”。

（三）中期考核

在学术研究训练过程中期，各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训练态度、精力投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

中期考核完成时间：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中期考核通过的，记1学分。

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可在6个月内再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予以分流。未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成绩记为“未通过”。

（四）总结报告

在完成学术研究工作后、距正式答辩三个月前，研究生应对学术研究训练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

位审查通过，记 12 学分。未通过者应按照审查意见重新进行。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训练

（一）专业交流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定期参加校企课题组和相关行业领域部门的讨论会、行业前沿讲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交流活动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硕士生记 1 学分，博士生记 2 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生阶段参加交流活动次数可计入博士生阶段。

（二）实践计划

实践计划是研究生在校企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的重要阶段，应包括专业实践选题来源与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项目设计实施或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工作进度安排等。

实践计划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可采取笔试、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

实践计划完成时间：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实践计划通过的，记 1 学分。

第一次提交实践计划未通过的，可在 6 个月内再次提交，仍未通过的，予以分流。未按时提交实践计划的，成绩记为“未通过”。

（三）中期考核

在专业实践训练中期，校企双方应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实践态度、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以及下一阶段的实践计划等进行评价。

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可采取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

中期考核完成时间：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中期考核通过的，记为 1 学分。

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可在 6 个月内再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予以分流。未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记为“未通过”。

（四）总结报告

在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后、距正式答辩三个月前，研究生应对专业实践训练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记 12 学分。未通过者应按照审查意见重新进行。

第六章 毕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是评价研究生完成学术研究训练、具备学术研究工作能力并达到申请毕业（学位）条件的主要依据，应体现研究生达到了学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应主要聚焦专业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专业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申请毕业（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行业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专业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

示性等特征。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评价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具备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达到申请毕业（学位）条件的主要依据，应体现研究生达到了学业（学位）标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撰写毕业（学位）论文或完成实践成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包括课程、训练和答辩），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人才培养专项按专项要求、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 30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有关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条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他条款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6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各培养方案学分基本要求

附件

各培养方案学分基本要求

学生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硕士生	普博生	硕博贯通 研究生	硕士生				普博生	硕博贯通 研究生
						工程类	金融	工商管理	临床医学		
课程 学分	公共课	思想政治 理论课	3	2	3	3	3	3	3	2	3
		英语课	2	2	2	2	3	2	2	2	2
		通识课	2	2	2	3	/	/	3	2	2
	专业课	专业课 (含专业必修 课)	14 (≥6)	3 (≥2)	18 (≥6)	16 (≥9)	28 (≥12)	40 (≥18)	8 (≥4)	3 (≥2)	18 (≥6)
劳动教育			1								
学术研 究训练 / 专业实 践训练 学分	学术交流/ 专业交流		1	2	2	1	1	1	1	2	2
	开题报告/ 实践计划		1								
	中期考核		1								
	总结报告		12								
总学分			37	26	42	40	50	61	32	26	42
注：专业学位授予点学分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											

